

编制《陕西省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技术指导》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中拓维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3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拓维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振兴西一路 19 号 1 幢 2 层 1 号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李秀华/028-68736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编制《陕西省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技术指导》；

1.2 服务范围：为编制《陕西省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技术指导》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工作包括技术指导的编制起草、公开征求意见、组织研讨、组织评审，并配合相关部门对技术规程的审批、核准、备案及发布；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60 日历天（不包含审批、发布时间）；

1.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开展陕西省人防防护设备行业现状调研，形成调研纪要；

2.2 编制完成《陕西省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技术指导》（含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正式发布稿）；

2.3 组织征求意见、汇总修改，组织专家研讨、评审会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

2.4 配合甲方完成报批、审核、发布相关工作；

2.5 提供全省宣贯培训，提供培训课件、讲义；

2.6 验收合格后提供 12 个月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第三条 成果要求

3.1 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甲方要求，内容准确、格式规范、可操作性强，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报批。

3.2 乙方须向甲方交付：

(1) 纸质文件：《陕西省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技术指导》正式文本（精装，10 份）、调研纪要（2 份）、征求意见汇总表（2 份）、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2 份）、报批文件（2 份）；

(2) 电子文件：全部成果电子版（含可编辑文档、PDF 版、图表源文件），存储于 U 盘（2 套），确保内容完整、无病毒、可正常读取；

(3) 宣贯资料：宣贯培训 PPT 课件、培训讲义（电子版+纸质版，按需提供）。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元（¥146800）

4.2 该价款包含调研、编制、评审、会务、专家、印刷、培训、差旅、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 完成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 付款前乙方及时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4.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对乙方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5.2 协调相关单位提供调研、征求意见等必要支持；

5.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5.4 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及时组织验收。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严格按照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标准、本合同及甲方确认的大纲开展工作；

6.2 保证项目负责人（李秀华）及核心团队人员（梁兵、杨杰、仲明贵、武虎虎、徐龙等）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6.3 保证成果原创、真实、准确、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6.4 自行承担编制过程中的安全、质量、保密责任及一切费用；

6.5 按约定时间、标准交付成果，并配合评审、报批、培训等工作；

6.6 对项目所有资料、成果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复制、传播、用于其他项目。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验收依据：①合同文本；②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③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2、验收合格条件：

- (1) 成果内容完整、符合规范、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 (2) 通过专家评审；
- (3) 完成报批流程；
- (4) 全部成果提交齐全并经甲方确认。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30 日内免费修改至合格。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8.1 本项目成果著作权、使用权、发布权、修改权均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转让、泄露、出版、传播或用于其他项目。

8.3 乙方应对合同内容、项目资料、内部信息永久保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损失。

9.2 成果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或扣减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9.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额 1‰的违约金。

9.4 乙方泄露成果或保密信息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战争、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应协商延期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1.2 一方严重违约且拒不纠正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1.3 成果交付、验收合格、款项付清后，合同除保密、知识产权条款外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3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吴海明

开户银行：广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8670188000011757

电话：029-85570350

传真：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16.06.08

乙方：中箱维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振兴西一路19号1幢2层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解放路支行

账号：22892101040002641

电话：028-68736100

传真：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